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66083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診所有違規情事，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3 日查獲該診所有未經報准之案外人林○○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且該診所所聘之案外人顏○○護士未辦理執業登記即行執業之情形。案經原處分機關訪談林○○及顏○○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林○○及顏○○分別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及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而分別依醫師法第 27 條及護理人員法第 33 條規定，以 98 年 7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6608300 號及第 09836608301 號裁處書，分別

處林○○及顏○○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及 6,000 元罰鍰；而訴願人既為上開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則其即有未盡督導所屬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執行業務之情形，經原處分機關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鄭陳○○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第 115 條規定，以 98 年 7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6608302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7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18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7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十七條……。」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但依第一百零七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

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

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十四）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診所支援醫師林○○因故臨時出國，故請林○○醫師臨時代班，因事出突然致未報備，而林○○醫師本即為訴願人診所支援醫師，是訴願人診所並無故意違反規定；又護士顏○○到職僅 2 日，而護理師公會相關法規規定護士到職 10 日內為執業登錄即可，是顏家宜並未違反規定。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有事實欄所敘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3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原處分機關訪談林○○、顏○○及訴願人之代理人鄭陳○○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該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診所支援醫師林○○因故臨時出國，故請林○○醫師臨時代班，因事出突然致未報備，而林○○醫師本即為訴願人診所支援醫師，是訴願人診所並無故意違反規定；又護士顏○○到職僅 2 日，而護理師公會相關法規規定護士到職 10 日內為執業登錄即可，是顏○○並未違反規定云云。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醫事人員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線上報備申請書所示，林○○醫師經報准支援訴願人診所之時間為 98 年 4 月 19 日至 99 年 4 月 17 日每星期二 13 時至 17 時，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查獲林○○醫師於訴

願人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之時點則為 9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是林○○醫師於未准許支援之時間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即屬違規行為。而訴願人既為係爭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則其對上開林○○醫師於未准許支援之時間為支援醫療業務之行為自有明確之認知，難謂為無故意或過失。次查，本件訴願人及其診所醫事人員顏○○均自承未依規定申請執業登記即行執業，則該未經申請執業登記即行執業之行為即屬違規行為，核與該醫事人員公會內

部規範如何無涉。按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違者，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而本件訴願人診所所屬醫事人員之違規情形已如上所述，訴願人未盡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之情形既屬明確，則自應受罰。是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吉麗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